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所有监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并列席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庆源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要求的类别对经营范围进行的变更，变更后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关于变更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由原来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6 月 5 日